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7-064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以下称“本次增发”）。

公司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兴业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增发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委派刘亚利、黄实彪作为公司本次增发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增发的保荐工作以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兴业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新股发行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简介

一、兴业证券简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综合类证券公司、创新类证券公司，2010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注册资本66.97亿元。

二、保荐代表人刘亚利先生、黄实彪先生简历：

刘亚利先生，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2001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或主持了孚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东南网架首次公开发行、亚太药业首次公开发行、双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兄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圣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美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江特电机并购重组、闽发铝业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及多家公司的改制工作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理论与实务经验。

黄实彪先生，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厦工股份非公开发行、厦工

股份公开增发、罗平锌电并购重组、厦华电子控制权转让、福日电子并购重组、国金证券非公开发行、弘信电子首次公开发行、金龙汽车配股、闽发铝业非公开发行、罗平锌电非公开发行等项目。